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北美广场 A 座 25 楼 2503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州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639,33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2,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董事聂晓威因时间冲突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兼任董事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519,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公司《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519,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及《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519,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519,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639,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519,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拟融资总额、信贷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拟融资总额、信贷额度及担保方案》（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639,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并授权董事会负责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在相近的范围内调整相关条款内容和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639,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单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365 天以内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519,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反对股数 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19,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该所职业道德规范，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业务能力，该所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639,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	662,033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贺明圆律师、吴家侃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